

悄然而深刻的变革

——周山村村规民约修订纪实



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
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

河南人民出版社

悄然而深刻的变革

——周山村村规民约修订纪实

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
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悄然而深刻的变革:周山村村规民约修订纪实/中央
党校妇女研究中心“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编著.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9.8

ISBN 978-7-215-06979-4

I. 悄… II. 中… III. 农村—群众自治—研究—登封市
IV. 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3806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88063)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文达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5

字数 120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0.00 元



目 录

一、周山村村规民约修订纪实	1
(一)引子:记住这一天(2009年3月12日)	1
(二)起因:为什么要修订村规民约	2
1. 治理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衡的需要	2
2. 探索计生、民生与新农村建设三结合的需要	17
(三)行动:如何迈开第一步	21
1. 为什么选择周山村	21
2. 谁来做、做什么	23
3. 周山村村规民约是怎么修订成功的	26
(四)小结:经验与启示	34
1. 周山村村规民约的重要突破	34
2. 周山村村规民约修订的经验	35
3. 周山村村规民约修订的启示	38
二、周山村村规民约修订过程记录	40
(一)周山村村规民约修订研讨会	41
(二)周山村村规民约修订大会	58
(三)周山村村规民约公示	75



三、周山村村规民约	85
四、全国其他省份的探索行动	108
(一)男到女家:梅湾村的婚居模式	
——上门女婿当上村支书	108
(二)自主选择:多样化的生活模式	
——湖北省宜都市见闻	115
(三)突破重围:出嫁女权益保护	
——广东南海模式调查	125
五、村规民约修订中的常见问题	136
附录1 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	
核心专家名单	153
附录2 修订村规民约宣传资料	154
后 记	155



周山村村规民约修订纪实

2009年3月,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周山村修订了本村的村规民约。这次村规民约的修订,意义非同一般。无论是从推进村民自治的角度,还是从推动农村性别平等的角度,都称得上是一场“悄然而深刻的变革”……

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以下简称课题组)的部分成员,以推动者、协助者和观察者的身份,参与了村规民约修订的全过程。

(一)引子:记住这一天

(2009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在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周山村,70多名村民代表、党员、妇女骨干、村民组长和村两委成员,迎着早春料峭的寒风细雨,来到文化大院会议室,行使他/她们庄严的权利——讨论并表决新修订的《周山村村规民约》(草案)。会议室的墙壁上贴着9张大白纸,工工整整地抄写着经重新讨论后产生的村规民约草案,



共四大项 30 条——这是由村民授权委托的村两委班子、村民组长、村民代表、妇女代表等 24 人,经过两天紧张而热烈研讨的结晶。

上午 9 点整,人员到齐,十几位妇女代表被会议主持人请到前排就座,年纪大的村民代表也受到格外礼遇。人们的情绪十分高涨,因为这是周山村历史上村民第一次由自己、为自己而订规立约,行使民主权利。

村支书景占营和村主任董银川联合主持会议,大学生女村官周蓓晓逐条宣读条文,由参会代表逐条审议。多数条文没有异议,很快一致通过;而一些条文,代表们辩论激烈,经过修改后才得到大家的认可通过。30 条村规民约经过两个半小时的审议,全部通过。全体与会代表热烈鼓掌,庆祝这部由村民自己新修订的村规民约的诞生!

第二天开始,将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周山村村规民约》(草案)在村民较为集中的四个地点张贴出来,公示三天,广泛听取村民意见。不少村民急切地询问村干部:“什么时候开始实行啊?”

究竟是一部什么样的村规民约,如此受到村民的重视和企盼?

周山村为什么要重新修订村规民约?它是如何修订成功的?这次修订活动带给我们哪些启示?

一切都得从头——说起……

(二)起因:为什么要修订村规民约

1. 治理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衡的需要

2008 年年初,我们课题组承接了国家人口计生委“在关爱女孩行动中推进性别平等”项目,开始在河南、安徽、湖北、河北、江苏等省开展关于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的调查研究,并于当年 10 月~12



月连续在中央党校举办有关市/县领导干部培训及全国党校系统的师资培训。

在调研与培训中,课题组成员与当地干群不约而同地提出了重新修订村规民约的想法。那么,出生性别比失衡是怎么回事?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与修订村规民约究竟有什么关系?

(1) 严峻的社会问题:出生性别比长期严重失衡

出生性别比失衡就是婴儿出生的性别比例结构出现了不平衡,最终造成整个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按照人口理论和国际上的长期观察,认为在没有人为干预的情况下,正常的出生人口的男女比例应该是103~107。也就是说,正常的出生性别比是每100个女婴,就有相应的103~107个男婴,即100:103~100:107,一般以103~107标示正常值。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在这个正常的比值内。然而,我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从1982年开始就超出了107,27年来呈阶梯式逐年攀升(1982年108.47;1990年111.14;2000年116.86;2005年118.58;2007年120.20),到2008年已经严重偏离正常值,达到120.86,男婴数量远远超过女婴。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出生性别比失衡最为严重、失衡时间持续最长的国家之一。其中,有11个省份(江西、安徽、陕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苏、贵州、广东、广西、河北)是出生性别比失衡的重灾区。同时,相对于城镇,农业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更为突出。

谈到出生性别比失衡的严重后果,人们往往首先想到的是:成年后的男性娶妻困难。的确,男多女少,必然会引起男性的“婚姻挤压”(男性找不到适龄的配偶)。有人推算,到2020年,婚龄阶段的男性将比女性多出3000多万,这就意味着每5个婚龄男性中,将有1人无妻可娶。其实,当前婚姻挤压问题已经显现:许多生活在贫困农村或边远地区的贫困男性不得不“打光棍”,他们已经直接承担了



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恶果。这是一张发布在“新华网”上的照片，照片中的男子打出一个大大的牌子，上面写着：“我以结婚”。他的行为可能有些夸张，却真实反映出配偶难觅带给贫困男性农民的困扰。

但是，“男性找不到老婆”的说法，是从“男性中心”的立场、从

男性长远利益出发来分析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后果，我们还应该看到，出生性别比失衡造成的危害，已经更多更直接地落在妇女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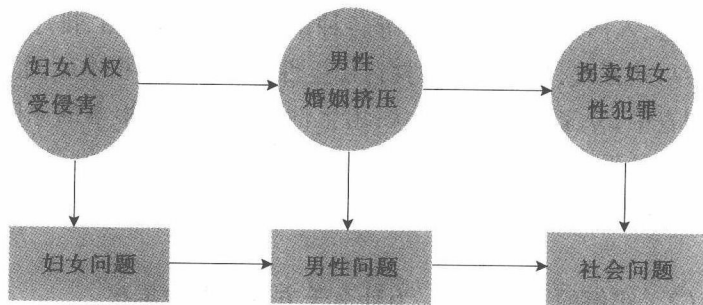
最直接的危害是女婴的生命权受到侵害，还没有降临人世，就被剥夺了生存的权利（尚在母腹中，通过B超或其他方式鉴定胎儿性别后，因是女胎就进行药物或手术流产）。

侥幸出生的，也有可能被渴望生男孩的狠心父母遗弃。我们曾经采访过几个省的儿童福利院，发现那里收养的弃婴，女孩与男孩的比例是9.85:1。被遗弃的男孩差不多都身有残疾，而女孩大多数都是健康的。

长大成人后，由于婚姻市场中女性人数远远少于男性，极易诱发拐卖妇女等侵害妇女权益的恶性犯罪行为，许多中青年妇女又有可能成为婚姻买卖中的交易品。近些年不断发生拐卖妇女事件，不仅使妇女权益和身心受到极大伤害，也严重危害了社会治安和稳定。还有，未成年女性遭受性侵害的案件也逐年增多，严重侵犯、伤害了女童的身心健康。这些案件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多发生在偏远的农村地区，受害者的年龄大多集中在12岁以下。

从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到这样一个逻辑链条：

首先，性别选择在上世纪80年代以遗弃女婴和近些年来的女胎



性别比失衡对社会发展造成累积性破坏

流产——“妇女问题”的方式表现出来；而后累积并转化为男性的“婚姻挤压”——男性问题，进而加剧了贩卖人口、性侵害、性暴力等社会犯罪问题——社会问题。可见，出生性别比失衡不仅已经影响到千家万户的个人生活，而且对社会稳定特别是农村的社会稳定造成极大的威胁。

进入21世纪，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已经引起国家相关部门乃至国家领导人的高度关注。2004年4月，胡锦涛在“人口资源环境”座谈会上提出：“要高度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开展必要的专项治理活动。力争在5年左右的时间，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

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除采取各项措施遏制出生性别比失衡以外，又从2003年开始，逐步在全国推展“关爱女孩行动”，将推动性别平等与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联系起来，努力探索“标本并治”的措施。

2008年1月，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正式成立（成员名单见附录1）。受国家计生委的委托，开始启动“在关爱女孩行动中推进性别平等”项目。2008年年初，课题组在河南、安徽、湖北、河北、江苏等省农村深入调研，采取召开不同群体



的座谈会、入户访谈、实地观察等各种调查方法，用画图、排序、讲故事等参与式方式，与村民一起探讨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根本原因。

调查中，专家和村民都承认：出生性别比失衡最根本的原因，是村民中有着强烈的“男孩偏好”；而“男孩偏好”的背后，则是错综复杂、广泛深厚的经济、文化、制度动因。

（2）难解的“情结”：为什么千方百计要生男孩

这是一次在中原地区与村民们推心置腹交谈后的记录，真实地反映了他/她们强烈的“生男偏好”：

问：如果第一胎是女孩，还要不要二胎？

答：要！没有指标，罚款也会要。

问：为了保证第二胎是男孩会不会去做B超？

答：头胎是男孩的，很少去做B超，不管二胎是男孩还是女孩，都可以接受。

头胎是女孩的，百分之百去做B超，除非精神不正常。

问：有人打掉女胎吗？

答：多啦！为了第二胎要个男孩，做B超（连续）打掉四五个的都有。

村民们的“男孩偏好”，为什么如此强烈呢？

要想真正揭示村民的“生男情结”，必须深入到他/她们的生活情境之中，了解他/她们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以及他/她们对生活、生命的理解和认识。

通过调查，我们归纳了以往的有关调查，以及基层干部们的看法，提出解释“男孩偏好”的最普遍的五个理由：

- 农村的体力劳动需要男孩



- 男孩能给家庭带来收益
- 男孩能够壮大家族势力
- 男孩能给父母养老送终
- 男孩能为家族传宗接代

我们将这五个理由写成纸条,摆在不同群体的村民(老年男性和老年妇女、中青年男性和妇女、育龄妇女小组长、村民组长、村干部等)面前,要他/她们“排序打分”,并询问为什么这样排序的理由。汇总以后,结果如下:

体力劳动——不是主要原因(无论在城市近郊或是农业地区,结论大致相同)。理由是土地越来越少,越来越多地使用农业机械,对体力劳动的要求不断减低;目前大多数男性都外出打工,妇女已经担起农业生产的重担,尤其是田间的日常管理,像拔草、打药、施肥等都是妇女来干。妇女们更提出,除了农业劳动之外,她们还承担着繁重的家务劳动:“家务活也是体力劳动,做饭、洗衣、抱孩子、打扫卫生,‘家务不算工,累得哼呀哼’,可是谁都看不到眼里。”

家庭收益——遭到普遍的、甚至是强烈的反对,大家都说生养一个男孩的成本远远高于女孩。村民们一笔一笔地计算出来,在经济水平中等偏下的农村,养育一个男孩直至他娶妻生子,需要花费人民币 30 万元左右,几乎是父母一生的劳动所得。即使儿子成年后挣钱比女孩多,“也没有交给父母,而是养活他的小家庭了”。

家族势力——有两种声音:一种是:“弟兄多了好,红白事场面大,热闹、排场;如果是单门独户,说句话都不气势”;“竞选干部、分配宅基地,谁家人多谁沾光”。另一种



声音是：“现在讲法律了，也不敢太过分，把人打伤了自己也要受制裁”；“‘气势’主要是心理作用，谁整天没事，只想着在村里摆‘气势’？”

养儿防老——得到96%的被调查者的认同。理由是农村老人没有选择养老方式的余地。除了全国极少数的“小康村”以外，农村的社会养老几乎是空白，家庭养老是最传统也是最普遍的养老方式。由于“男娶女嫁”的婚居规则，“女儿都出嫁了，只能靠儿子养老”。所以，家庭养老实际上就是儿子养老。

传宗接代——对这一点我们想多说两句：调查前，我们曾想当然地以为，“传宗接代”是被批判了许多年的“陈旧”、“落后”的“封建意识”，人们起码在表面上不会认同。然而，调查结果却大大出乎我们的意料：认同率竟高达100%，所有接受调查的群体，都给予肯定的回答：“‘传宗接代’就是有个后继，后继有人是‘正事儿’，没人传后，村上就没这一户人了。”“家里没‘人’了，还有啥？这个事儿城里人是不理解的。”“儿子孙子是后人，闺女去给别人家传后了。”

看来，村民认同的“男孩偏好”的真正理由是后两项——“传宗接代”和“养儿防老”。这是从民众心理中挖掘出来的“生男情结”的根子，至少在地处中原的河南农村基本如此。

而要弱化村民的男孩偏好倾向，还要搞清楚“传宗接代”和“养儿防老”在村民生活中怎样扎根。我们发现：在绝大多数的农村地区，虽然男女平等的宣传已经耳熟能详，一般村民也能常常挂在嘴上，但现实中，村民生活依然遵循的是父系家庭的运行规则。这个规则有三个特点：

第一是“父子相承”的原则。父亲的血脉、财产只传给儿子，儿



子再传给孙子。

第二是“从夫居”的规则，即女方要被男方娶进来，住到公婆家，为男方生儿育女。

第三是子女“随父姓”，以表示子女（尤其是儿子）继承的是父亲的血统。

在这三个规则中，子孙至关重要，是父系链条上的连接点，没有子孙就无法传宗接代。因此要生儿子，儿子要生孙子，才能将前辈的血脉家业一代一代传下去。按照这样的规则，女孩早晚是要嫁出去的，“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因此是“赔钱货”，不受家庭的欢迎。

女孩长大后，一定要被男人“娶”走，住到男方家，为丈夫生养儿子，使夫家的香火得以延续。所以，女人的主要价值是生育，而且必须生儿子，以完成夫家传宗接代的使命。如果完成得好，她在夫家就有地位，在公婆、丈夫、妯娌面前“才能挺得起腰”，在村里人面前，“走路都觉得气势”。如果生了女孩，就觉得对不起夫家，“感觉自己不中用、命不好”，在这个家里也没有地位。

我们把上面说的三个原则叫做“经”。什么是“经”？织布的时候，竖着的线叫“经线”。“经线”是固定的，“纬线”则要随着梭子来回穿行。所以，“经”是指稳定的、持久不变的原则。遵循了这些原则，就说“天经地义”；违背了这些原则，就是“离经叛道”。例如，人们在谈到“男娶女嫁”这种婚姻形式的时候，常常张口就说：“这是几千年的老规矩，天经地义。”

那么，这种沿袭了几千年的规则是通过什么方式影响村民的呢？调查发现，家族文化、村落文化、民俗文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家族文化是家族/家庭内部的规则和约定。由于家族的血缘关系，成员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因此，家族文化对人们生育观念/行



为的影响更为直接。目前我国农村越来越兴盛的续家谱、修祠堂的风气,就在很大程度上强化了村民的“生男偏好”。因为续家谱是按照男性传承的规则,已有的儿孙,甚至还没有出生的儿孙都要写上去,没有儿子家谱就会中断,意味着这个家族/家庭的“生命链”会断掉,就会“上对不起祖宗,下对不住后世”。中国文化中,血统中断被认为是人生的最大悲剧,“绝户”是农民家庭最大的不幸。所以,家族/家庭对于男孩的强烈期待极大地影响着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的生育意愿——不生儿子死不瞑目!

村民们有这样的表述:“没儿子就是不行,活着都没劲儿了。还盖房子呢,盖它干啥?自己住破房子就行了,吃点、喝点、花点,死了算完!”

由此可见,传宗接代的观念已经内化到人们的心灵深处,成为一种人生目标和人生价值。

村落文化是乡村社区内部的文化。村落文化特点是:流动性小,人与人之间关系紧密、相互熟知,所有事情都要服从约定俗成的“规范”。大家习惯地用这些规范要求自己,也同时要求别人;每个人都盯着别人,也被别人所盯。因此,村民们往往有着较强的“从众心理”,极其看重村里人的舆论,就是因为村落规范的压力。例如在生儿育女、婚丧嫁娶这些大事上,人们不仅要“按规矩”操办,而且只能做得比别人好,否则就会觉得“丢面子”。而能不能生育男孩,就是关乎“面子”的重大事件,每位村民都极其看重。

一户没有儿子的村民对我们说:“有男孩就长你的势,没男孩就是命赖(不好),让你说话张不开嘴。与村里人吵架,别人会说,有本事你咋不生个男孩?俺家的庄稼长得不好,村里人就笑话俺说,这是‘绝户头’种的庄稼。这是农村骂人最难听的话了!”

在某种意义上说,生育并不完全是个人的选择,而具有一定的“外部性”,村落文化越是偏好男孩,村民的生男意愿就越强烈。在



农村最典型的表现,就是在“生男孩”上的“从众”和“攀比”。

民俗文化则是不同区域形成的风俗习惯,包括婚丧嫁娶、生育女的习俗,对人们的生育观念和行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婚姻习俗方面:在中原农村,从订婚、择日、迎娶、回门的婚姻嫁娶全部过程,实质上就是一场男方金钱与女方家交换女儿的过程。尽管人人抱怨生育男孩的“高成本”主要是花在他娶媳妇上面,但仍然心甘情愿地付出,那是因为他/她们十分明白男女双方的得与失:“婆家花钱换回来一个媳妇,这是一大功。订婚时给出去的东西又跟着媳妇带回来了;女方家其实什么也没有得着,还少了一个人。所以老话说:‘打发闺女满屋穷,娶个媳妇满屋明’。”

这种男方用钱物交换女子,为夫家生子传后、养老送终的婚俗,是推动“男孩偏好”关键性的环节。

生育习俗:登封市东张庄村村民的顺口溜很能说明问题:

奶奶前襟包孙子,他是俺家接代人;

奶奶围裙包孙女,烧火做饭要嫁人。

生儿胎盘埋在院中间,顶天立地男子汉;

生女胎盘埋在厕所边,闺女早晚嫁外边。

生儿眉开眼笑:“带把儿”的,小爷们;

生女唉声叹气:丫头片子,死妮子。

生男满月大摆宴席,扬眉吐气;

生女请客吃顿面条,一门亲戚。

生男孩写进家谱,有名有序;



生女孩一笔带过：×氏之女。

男孩夭亡埋在祖坟旁，死了也是传后人；

女孩夭亡埋在大路边，永远不能进祖坟。

丧葬仪式：同样也是以儿子为主，女儿受到排斥。老人去世后，从报丧、吊唁、哭丧、“摔老盆”（摔老盆表示继承家产）、下葬等，处处体现孝子/孙的重要。如：

随礼时，儿子的钱不入礼单（表明他是自家人），女儿的钱则要入礼单（说明她是外人）；

报丧时，只能由儿子去本家和舅家报丧；

送葬时，长子抱骨灰盒走在前边，其他男性随后，女儿和女性亲属则必须走在最后；

摔老盆，只能是儿子/孙子来摔，以向众人宣示他是事实上的继承人。没有儿子的家庭，如果有侄子，就不能让女儿“摔老盆”；即使让女儿摔了，她也不能继承家产。

一个家庭如果没有儿子，埋葬老人是一件很麻烦的事，女儿要到处求情，请男性长辈来帮忙，感觉处处矮人三分，备受歧视。

这些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的风俗仪式，活生生地流淌、展现在村民的日常生活实践中，在每个农户家得到体现，又为每个村民所传承。人们在按老规矩办事的同时，也逐渐内化、固化、强化了父系规则和传宗接代的观念，使之不知不觉延续下来并深入人心，构成了“男孩偏好”的强大动力和深层根源。

（3）最大的困惑：“养儿”真能“防老”吗

“养儿防老”是村民们一定要生男孩的重要理由，按说也是合情合理的。辛苦劳作了一辈子，谁都期待自己的晚年有尊严有保障有